函轉教育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」

（一）本補貼發放對象：

截至110年5月31日，年齡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（二）補貼金額：

依每家庭中孩童人數，每人新臺幣1萬元。

（三）領取期程：

第一階段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；第二階段本部將另予公告。

（四）領取方式：

由本部透過戶政、健保資料、學籍系統及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料，檢核資格；符合資格者，其領取方式分二階段辦理：

1.網路領取：

（1）至「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」（https://10000.gov.tw/）辦理網路登記領取。

（2）領取時間：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。

（3）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於「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」上網登錄孩童之健保卡號、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號及其金融機構帳戶號碼等資料，經確認後送出系統核驗成功後，將匯入款項。父母或監護人可於登錄3日後，查詢核驗結果及入帳情形。

（4）網路登記領取作業，一次僅能登記領取一位孩童補貼，如有數個孩童符合發放對象，應依前述程序再次辦理。

（5）符合領取本補貼之家庭，由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領取；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於網路領取本補貼後，其他人不得再至網路、金融機構實體ATM或其他本部後續公告之方式領取

2.金融機構實體ATM領取：

（1）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設置之實體ATM領取。

（2）領取時間：自110年6月18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。

（3）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，可持355家金融機構之金融卡，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設置之實體ATM，輸入孩童之健保卡卡號、同一位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號，確認後送出，經核驗無誤後，即可領取補貼之現金。